

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3〕39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23187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梁欣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合资源打通社区养老堵点难点的建议》（建议第2023187号）收悉。建议很有针对性、可行性，市民政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该建议予以积极采纳并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经综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依托企事业单位或校园饭堂及社会送餐平台打造社区老人饭堂的建议

2018年起，我市持续推进长者饭堂建设工作，根据我市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和服务需求，以“15分钟”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形成布局合理、均衡发展、满足需求、功能完善、精准高效、共建共享的服务网络。目前全市在运营长者饭堂或集中就餐点85家，实现23个镇街全覆盖，其中火炬开发区、西区、南区等镇街实现社区（村）全覆盖，小榄镇也设立了16家长者饭堂。我市长者饭堂采用企业让利一点、政府补贴一点、慈善捐一点、

个人掏一点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老年人用餐优惠，运营成本主要由配餐或餐厅承担，政府或慈善力量对老年人用餐给予补助，补助额直接在餐费减免，再由政府与企业按实际用餐情况结算。

目前，全市已形成了签约企业集中配送、社区餐饮商家合作助餐、单位食堂辐射服务等三种各具特色的配餐助餐服务模式。通过依托养老机构、学校等单位食堂或由具备从事餐饮制作、餐饮配送资质的企业等社会力量来承接，或由家政人员、邻里为老年人上门煮食，解决城乡老年人特别是独居、留守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问题。其中，石岐街道已借助校园饭堂解决老年人用餐问题，下一步市民政局将对照建议探索更合适有效的长者饭堂建设运管方式，不断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

此外，我市注重加强长者饭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2022年对我市50家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的长者饭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覆盖排查治理，以及对26家养老机构进行食品安全全覆盖监督检查，及时跟进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2022年出台了《中山市长者饭堂供餐配餐服务的指导意见》，从长者供餐单位资质管理、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及财政补贴等方面提出详细指导要求。

二、关于加强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增效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着力推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促进养老服务供给形式多样化。推进建设

集“服务+培训+就业+调解”于一体的“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续加快中山本地“香山家政”“阿姨优选”等家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探索推行智能呼叫、线上派单、信息整合、精准匹配等智慧化服务，基本实现“线上”监管调度与“线下”提供服务实时联动。鼓励支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加强信息整合和链接资源，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托幼养老机构、便民食堂等建立双向转介合作关系，为社会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家政服务。大力引导“南粤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本土优质家政品牌服务企业等探索加强与社区托育、养老、助餐、照护服务等机构合作，延伸家政进社区的供应链，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二是提升培训带动就业效能内生性。积极开展家政服务相关的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回炉培训”“岗前培训”等专业化职业培训，以技能培训专业化、规范化推动我市养老服务提质增效。鼓励引导“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与家政培训机构、医疗护理机构、养老护理机构沟通对接，联合开展家政知识讲座、家政实操课程等技能培训，吸纳辖区内有从事家政行业意愿的人员，通过“培训+就业”模式，实现在“家门口”就业。采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打造“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基层服务示范站”就业服务新阵地。进一步畅通家政供需对接信息渠道，加强家政服务岗位收集推送，提供各类培训就业便民服务，更好的发挥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惠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力促

社区闲散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充分就业。近两年全市累计开展养老服务培训 3631 人次。

三、关于应在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推进过程中，积极考虑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强化适老环境设计技术标准引领，优化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康乐措施等公共配套的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积极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养老服务。一是在《中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适老化”要求，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利用有限空间，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以改善老旧小区适老化居住环境。制定《中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强化对适老化改造的指导，其中“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预留增设电梯位置或基础结构设施”纳入市财政兜底的基础类，“老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改造、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改造”纳入完善提升类。同时，在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将收集到的关于老年居民群体对小区无障碍改造、健身体育设施配套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落实到改造项目中，因地制宜补齐适老化设施短板。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评审通过了 97 个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在建筑设计、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融入“适老化”理念，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生活及出行的安全和便捷需求，致力打造成更适宜老年人居住的完整社区。

二是积极推动老旧小区“加梯梦”。借着老旧小区改造的契

机，各镇街和社区也积极响应号召，协助有需要的居民办理加装电梯，全面提升片区居民群众居住环境，完善基础设施设备配套，丰富人民群众休闲娱乐生活。同时，我市出台《关于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服务的通知》，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不断提升老旧小区加梯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解决制约老旧小区加梯推进的审批繁琐环节。

三是出台《中山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以及应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家政、助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适老化改造、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等项目）、服务时间和配置工作人员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鼓励服务机构兴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目前全市已建成 23 家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69 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实现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100%全覆盖。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力伟，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